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以获取投机收益为目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额度及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江意见》之签署页)	
罗 宏	刘娥平	张清伟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3年3月15日